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435號

原告 吳宗翰

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

徐滢嫣律師

被告 入目三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行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及其中新臺幣150,000元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」，及事實及理由五關於「及其中150,000元自110年11月30日之翌日（即111年12月1日）起」，與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及其中新臺幣150,000元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」、「及其中150,000元自110年11月30日之翌日（即110年12月1日）起」、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2 更正。

03 三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莊金屏